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6年11月13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高錦祥先生 MH （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陳麗華女士
陳思誦先生
關重礎先生
溫艾狄女士
黃靈新先生

秘書：

李倩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張潤屏女士 社會福利署南區助理福利專員
潘陳玲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港島）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2

開會詞

1. 主席表示，自 2006 年 7 月開始，南區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各委員發言務須精簡。

（會後補註：南區區議會於 2006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通過，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自同年 7 月起會採用撮要式撰寫會議記錄。由於會議記錄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

2.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下列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社會福利署南區福利專員已改由郭志良先生擔任，但由於他有事在身，是次會議由南區助理福利專員張潤屏女士代為出席；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港島）吳碧儀女士由於正在休假，是次會議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潘陳玲玲女士代為出席；以及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2 張永強先生。

（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日前已將有關會議記錄初稿寄交各委員。秘書處並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二： 於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的現時情況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85/2006 號)**

5.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6. 柴文瀚先生及朱晉賢先生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有關華富(一)邨社區會堂改善工程的預計費用；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上述會堂已空置多時，而有關改善工程亦延誤已久，因此，房屋署應盡快重開會堂，供居民及地方團體使用。

7. 主席表示，房屋署保養工程組已於 2006 年 10 月起為上述會堂進行日常維修工程，包括修葺天花和髹漆等，而且該署亦計劃為會堂安裝抽濕機，以解決過去常見的潮濕問題。

(陳李佩英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2 時 41 分進入會場。)

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三： 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所舉辦的地區文娛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87/2006 號)**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署理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港島)潘陳玲玲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2006 年 11 月 5 日在香港仔海濱公園舉行的中樂演奏會(文件附件(一)第 2 頁第 A21 項)，入場人數為 390 人；
- (b) 2006 年 11 月 21 日在石澳海灘舉行的流行音樂會(文件附件(一)第 2 頁第 A22 項)，入場人數為 420 人；
- (c) 2006 年 11 月 4 日在石澳海灘神功戲棚舉行的八和粵劇學院《粵劇大縱橫》「粵劇知識縱橫遊」講解活動(文件附件(一)第 6 頁第 C7 項)，入場人數為 20 人；以及

- (d) 2006年11月11日在赤柱廣場閑情坊舉行的飛鵬木偶團《親親木偶》「木偶親親你」木偶演出暨示範講座(文件附件(一)第6頁第C8), 入場人數為300人。

1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四：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地區文娛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88/2006 號)**

11.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 張永強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他補充, 為配合赤柱海旁小型足球場的改善工程及提高赤柱體育館的使用率, 署方已於2006年10月起在該館主場推行「室內五人足球使用試驗計劃」, 歡迎區內團體租用室內場進行足球訓練, 時租為236元。上述計劃為期九個月, 之後會進行檢討; 如成效理想, 或會在其他地區的體育館推行。

12. 朱慶虹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林玉珍女士、陳思誦先生及關重礎先生等五位委員提出意見, 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出, 鴨脷洲玉桂山配水庫休憩處已開放一個多月, 由於不少居民指該處缺乏遮蔭處, 因此建議署方考慮在適當地方興建遮蔭設施;
- (b) 有委員指出, 有不少居民帶同未有戴上口罩的狗隻前往鴨脷洲玉桂山, 同時, 有居民指該處曾發生狗隻咬死山雞事件。該委員擔憂會發生狗隻傷人事件, 因此促請有關部門向狗主多加宣傳有關攜帶狗隻(尤其大型狗隻)外出的守則;
- (c) 有委員指出, 不少市民帶同狗隻/其他動物沿利南道前往鴨脷洲玉桂山, 但途中卻容許牠們隨處便溺而不加處理, 因此促請有關部門改善上述情況;
- (d) 有委員詢問, 康文署除定期清理泳灘防鯊網外, 有否定期清理浮波繩帶;
- (e) 有委員詢問, 南區泳灘有否出現沙粒流失情況; 若有, 康文署是否需要進行改善工程;
- (f) 有委員詢問, 康文署會否在泳灘增加垃圾分類回收桶, 以支持環保;
- (g) 部分委員認為, 赤柱體育館室內足球場收費偏高, 因此有委員建議

康文署考慮調低收費或豁免青少年的收費，以免他們因赤柱運動設施不足而在街上流連，繼而誤入歧途。另外，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在赤柱海旁小型足球場改善工程進行期間，免費開放上述室內足球場；以及

- (h) 有委員表示，康文署設有豁免收費機制，區內青少年如有興趣使用室內足球場，可透過區內的非政府機構申請豁免收費。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於下午 3 時 14 分進入會場。)

13. 張永強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由於鴨脷洲玉桂山休憩處建於配水庫上蓋，有關建築必須嚴格符合水務署認可的規格標準（例如地面承重限制、建築物厚度限制），因此，署方在最初興建休憩處時未有設置遮蔭設施。鑑於現時不少居民使用該休憩處，並有居民向署方反映有需要增設該類設施，因此，署方會再與建築署及水務署探討可否在適當位置增設遮蔭設施。然而由於休憩處的風勢頗大，當局須考慮有關設施承受風力的安全問題；
- (b) 康文署已於休憩處張貼有關不准攜帶狗隻內進的告示，並且不時派員到該處巡查。如發現有市民帶同狗隻進入休憩處，康文署職員會先發出口頭警告；如有再犯，則會作出檢控；
- (c) 由於沿利南道前往休憩處的路段並非署方的管轄範圍，因此建議秘書處聯絡其他相關部門處理該路段發現動物排泄物的問題；
- (d) 署方現時有定期清理纏結於浮波繩索上的垃圾，並且會在泳季結束後收回浮波及繩索，以便進行大清洗；
- (e) 署方暫時並未發現南區泳灘有嚴重沙粒流失的情況。另外，署方曾於多年前在淺水灣泳灘重鋪沙粒，並且在泳灘兩邊加設防流沙牆，因此，未有發現該泳灘出現沙粒流失情況。署方會密切監察南區泳灘沙粒流失的情況，並會因應情況考慮是否需要進行重鋪沙粒；
- (f) 現時南區多個泳灘已設置垃圾分類回收桶，而承辦商會定期回收可循環再做的垃圾。署方會於會後將設有垃圾分類回收桶的泳灘名單送交秘書處；
- (g) 署方會密切留意浮波及繩索有否纏結垃圾 / 生物的情況，如有需要，會加派人員清洗；

- (h) 由於大部分泳灘已設置不少垃圾桶，因此，署方會考慮在泳灘內(而非只集中在沙灘邊緣)增設垃圾分類回收桶；以及
- (i) 赤柱體育館主場的收費屬標準收費，乃經參考室內籃球場的費用而釐定。由於現時赤柱海旁小型足球場正進行改善工程，而署方又希望提升赤柱體育館的使用率，因此才推行「室內五人足球使用試驗計劃」。另外，署方在每年 9 月至翌年 6 月期間，均會讓合資格的團體(例如非政府資助機構及學校)於非繁忙時段免費使用場地，因此，市民亦可透過有關團體免費享用場地。同時，由於政府各項設施的收費須經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通過，因此，署方須經相關部門批准才可考慮豁免或更改收費。

**議程五：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團體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91/2006 號至 115/2006 號)**

14. 主席表示，本年度區議會分別預留了 500,000 元及 300,000 元，以資助地區團體舉辦節日性活動與非節日性及社會服務活動(下稱非節日性活動)。撥款審核小組於 2006 年 11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上，共審核了 14 份慶祝新春活動的撥款申請，並支持其中 13 份，另外還審核了 11 份於 2007 年 1 月至 3 月 9 日舉行的非節日性活動的申請，並支持其中 9 份。有關的會議摘錄初稿及小組建議的資助撥款細節，已於席上派發。

15. 主席指出，如委員贊同小組的建議，則是次節日性活動的撥款額為 225,126 元，非節日性活動的撥款額則為 81,341 元。經計及過去三次批出用作資助地方團體舉辦地區活動的撥款，現尚餘 304,776.6 元可供運用，因此，是次建議的撥款總額超出原定的撥款額 1,690.4 元。由於小組預計個別活動在完成後，均會有少量餘數歸還區議會，因此預計區議會將有足夠款項支付有關活動的開支。

16.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審核小組的會議摘錄(見附件)及撥款建議。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黃竹坑及赤柱分區委員會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17/2006 號)**

17. 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陳李佩英女士、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及黃靈新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

18. 主席以黃竹坑及赤柱分區委員會副主席的身分介紹文件內容。
1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8,500 元（包括預支百分之五十撥款），供黃竹坑及赤柱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屬資助性質活動）。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華富及薄扶林分區委員會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18/2006 號）

20. 歐立成先生及柴文瀚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
21. 歐立成先生以華富及薄扶林分區委員會副主席的身分介紹文件內容。
2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8,500 元（包括預支百分之五十撥款），供華富及薄扶林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屬資助性質活動）。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香港仔、田灣、石排灣及置富分區
委員會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19/2006 號）

23. 朱慶虹先生、陳富明先生及陳麗華女士申報利益。
24. 陳富明先生以香港仔、田灣、石排灣及置富分區委員會副主席的身分介紹文件內容。
2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8,500 元（包括預支百分之五十撥款），供香港仔、田灣、石排灣及置富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屬資助性質活動）。

議程九： 2006 年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 進展報告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89/2006 號）

26. 歐立成先生暨 2006-07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下稱籌劃會）主席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籌劃會獲分配 250 張海洋公園入場券。籌劃會通過去年未獲分派免費入場券的福利機構 / 特殊學校，均可優先獲派門券，因此，去年九所未獲派門券的機構 / 學校，均可優先取得十張門券，而餘下的門券，則以抽籤方式分配給其他 16 所機構 / 學校；以及
- (b) 籌劃會共招募了 500 多名傷健人士參加「維港兩岸響敲擊樂」活動及「十八區大木偶遊記」。

(林啟暉先生 MH 於下午 3 時 38 分進入會場。)

2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十：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06 年國際復康及康復日南區活動
籌劃委員會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90/2006 號)**

28. 歐立成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29. 馬月霞女士 BBS, MH詢問，「維港兩岸響敲擊樂」活動及「十八區大木偶遊記」的 500 多名參加者，是否俱屬傷殘人士。

30. 歐立成先生回應時表示，上述 500 多名參加者包括傷殘人士及健全人士。

31. 主席感謝陳麗華女士特地學習敲擊樂，再將心得轉授參加者。他表示，上述活動能招募 500 多名參加者，實有賴籌劃會的努力，因此，特向籌劃會致謝。

3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24,500 元，供籌劃會舉辦活動（屬資助性質活動）。

**議程十一： 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工作小組匯報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16/2006 號)**

33.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34. 有關南區青年旅遊大使計劃 2006，關重礎先生補充，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下稱明愛中心）現正招募旅遊大使，並會優先考慮招募南區居民，因為他們較區外居民熟悉南區，而且還可透過活動加強對南區的歸屬感。他續表示，明愛中心本年不會招募學生擔任旅遊大使，因為根據去年的經驗，他們經常無故缺席活動，令人手安排出現困難。另外，有關訓練將於稍後進行。

3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十二：其他事項

3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06-07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截至 3.11.2006）（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86/2006 號）

3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38. 主席告知各委員，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12 月